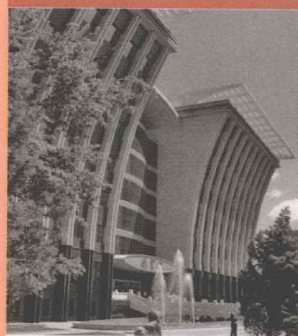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音乐伦理学

Music Ethics

王小琴/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音乐伦理学

Music Ethics

王小琴/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伦理学/王小琴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1.4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1056-2

I. ①音… II. ①王… III. ①音乐学:伦理学 IV. ①J6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1294号

音乐伦理学

作 者: 王小琴 著

出 版 人: 朱 庆

终 审 人: 武 宁

责任编辑: 刘书永 宋 悦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校对: 丁博杰 李 勇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原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5(咨询), 67078945(发行), 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h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 本: 690×975 1/16

字 数: 260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11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1056-2

定价: 37.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王小锡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伦理学尤其是应用伦理学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中国应用伦理学之所以取得进步是与它的社会生活的实践需求和学界同仁的付出分不开的。她的成就主要体现在研究范式的不断转换、研究领域的不断拓展、理论观点的创新。回顾新中国伦理学发展史，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一个仅关注抽象理论，只醉心于远离生产生活实践的所谓逻辑推理或是离开历史和现实的“走进文本”的研究者，或者一个仅关注实践和现实，满足于超越性的“走出文本”或不善深度学理探讨的“事务主义者”，两者都只有一个结果：难以创新有社会影响力的理论和具有积极的实践效应的结果。因此，走进文本与走出文本，形而上与形而下，理论与实践必须保持内在紧张关系，实现它们之间的动态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理应成为学者的不懈追求。正如法国著名哲学家萨特说过：“理论和实践分离的结果，是把实践变成一种无原则的经验论，把理论变成一种纯粹的、固定不变的知识。”实践证明，真正的学术创新只能是形而上和形而下的自觉而有机结合的产物。

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一贯主张学术研究要有理论功底、更要有现实敏锐性。至今我依稀记得三年前，王小琴博士作为我的弟子，一进校门就决然表明志向，欲以音乐伦理学作为自己的博士论文乃至今后学术研究的主攻方向。尽管我不通音乐，对于音乐及音乐界的具体情况也不太了解，但是我知道，历史一贯强调音乐的教化作用、现实生活中出现的音乐伦理问题都表明音乐伦理的确是一个值得研究且具有新意的课题，所以我同意并鼓励她以此为选题，沉下心来好好研究，彰显自己的学术研究特色，追求深度、高度而不要满足于泛泛叙述。可喜的是，近闻王小琴博士的著作《音乐伦理学》即将出版，并邀



请我为之作序，我欣然应允。

可以说，音乐与伦理相通共融，主要是因为两者都把人类活动作为依托并力图促进人自身的完善。实际上，从发生学的意义上讲，音乐与人类生活是内在结合在一起的。这点的典型体现是，一些原生态的音乐直接出自对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声音的模仿。离开了人类实践活动所开辟的“人化自然”所提供的素材、动力、情感、“舞台”，音乐不仅失去了存在论的基础，而且必将失去让人感人至深、魂牵梦萦的动人魅力。因此，真的音乐需要生活及其提供的营养。另一方面，生活不能没有音乐。如果说，没有生活的音乐是华而不实、飘渺无根的，那么，没有音乐的生活就是毫无情趣、索然寡味的“荒漠”。尽于此，音乐就是生活的一部分，更为准确地说，音乐是生活的内在构成要素和内在的节奏、“底色”。古话所谓“感人心者，莫先乎情”，“情之一字所以扶持宇宙”。可见，具有伦理性的“情真意切”的音乐对于人类社会生活和世道人心的价值无论如何强调恐怕都不过分。在中西思想史上，音乐伦理思想都强调：音乐具有伦理意蕴，因而音乐教育就可以除了注重道德教化和社会目的教育以外，还可以承担把人教育成美的人、完善的人的任务。音乐完善人的品格，有感化人格的力量，左右人格的威力。中国传统儒家则更是重视音乐的伦理教化之用。

音乐的多种实践功能已成共识。但是，惟其重要，一旦音乐的功能得到积极发挥，就能感化人心、滋润心田；一旦它缺失或者发生异化，必然粉饰乾坤、扰乱民风。在本真意义上，作为合乎人性的社会性的音乐，它原本就内涵着伦理正当性和道德合理性。然而，现实的实然不等于应然，音乐的存在并不等于音乐的本质。人类已经昂首步入21世纪，在现代化高歌猛进，物质丰足、经济发展的今天，音乐却呈现高雅的“阳春白雪”与低俗的“下里巴人”良莠混杂，某些音乐人无视道义、“放浪形骸”等非伦理现象，因此音乐伦理研究显得迫在眉睫。

只有找准症结才能对症下药，源于实践才能指导实践。音乐伦理学研究的开创性在于它把握住了我们现时代的真问题。而因为其开创性，所以难度极大。它既需要勾勒研究框架、厘定学科的基本理念和价值判断，又要凸显问题意识，研究音乐伦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要做到这些，仅具有单学科背景的研究者势必难以应付，它需要的是多学科“视界融合”的方法来介入研究对象。即便是有多学科的背景，如何找到好的切入点和“抓手”也是一个问题，它决定着研究的成效。可见，这种会通、融合并不容易。而这种“难度系数”



也决定着创新的高度。

总体而言，该著以丰富的信息资料、开阔的学术视野、独到的学理分析，围绕音乐伦理学的基本理念、中西方传统音乐伦理思想、音乐与伦理的内在关联、音乐伦理合理性问题、音乐活动伦理、音乐作品伦理评价等内容作出了较为到位的阐述，集中反映了著者的学术探究精神和学术境界。著者秉着一种敢为人先、刻意求新的精神所完成的这部著作，对于艺术伦理学和音乐伦理学研究具有“补白”之功。对于这样跨学科的具有原创性、挑战性、前瞻性的课题，我们是不能苛求一个人一本书来完成。因此，该著也预留了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巨大空间。比如：音乐伦理精神的提炼，音乐伦理模式的类型学研究，著名音乐伦理学家的音乐伦理思想的挖掘以及中西音乐伦理的比较研究等问题。

王小琴学术努力的意义，不仅在于捷足先登，深度“耕犁”这块音乐伦理的“飞地”、占领了这块“高地”，取得了可观的成就，而且在于引导更多的人参与到音乐伦理的创造性研究中来。事实上，该著取得的成就和它提出的问题，可以说是一个值得我们长期对话和研究的较高理论平台。它对于音乐的发展有着独到而重要的启示，而且也将有助于音乐（艺术）伦理（学）的不断拓展和深化。我真诚希望著者在音乐伦理领域继续努力探索，拿出更多的具有现实感、实践感和富有说服力的作品来。我深信，在音乐的伦理和伦理的音乐的互动交融中，中国音乐终会奏出更多的合伦理的真善美统一的动人华章，为构建和谐社会吹响号角、激浊扬清。

是为序。

2010年6月6日于南京师范大学（仙林）行敏楼

（作者系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CONTENTS 目 录

导 言 / 1

- 一、音乐伦理学研究的动因 / 1
- 二、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 / 7
- 三、音乐伦理学的学科性质 / 21
- 四、音乐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 / 22
- 五、音乐伦理学研究的目标与方法 / 24

第一章 音乐伦理界说 / 26

第一节 音乐伦理相关概念界定 / 26

- 一、“音乐”概念界定 / 26
- 二、“音乐道德”、“音乐伦理”概念界定 / 28

第二节 音乐伦理的本质特征 / 29

- 一、音乐美与道德善有机结合 / 30
- 二、德与艺有机统一 / 32
- 三、情感与理性有机统一 / 33
- 四、音乐学与伦理学有机结合 / 35

第三节 音乐伦理的功能 / 37

- 一、净化音乐环境，繁荣音乐艺术 / 37
- 二、协调音乐主体之间的关系 / 39



三、提升社会精神文明程度 / 40

第二章 中西方传统音乐伦理思想概述 / 43

第一节 中国传统音乐伦理思想 / 43

- 一、乐通伦理，乐与政通 / 44
- 二、礼乐并举与“乐”的等级名分 / 50
- 三、乐和民性，移风易俗 / 55
- 四、以“和”为美，美善相乐 / 58

第二节 西方传统音乐伦理思想 / 62

- 一、净化论音乐思想 / 63
- 二、美德论音乐思想 / 66
- 三、和谐论音乐思想 / 71
- 四、情理协调论音乐思想 / 74

第三节 中西方传统音乐伦理思想的哲学反思 / 78

- 一、中西方传统音乐伦理思想的特点 / 78
- 二、中西方传统音乐伦理思想中的启示 / 81
- 三、中西方传统音乐伦理思想中的缺陷 / 84

第三章 音乐与伦理的关系 / 87

第一节 音乐与道德的区别 / 87

- 一、反映社会生活的方式不同 / 87
- 二、反映社会生活的范围不同 / 89
- 三、对人发生作用的方式不同 / 90

第二节 音乐与道德的共性 / 91

- 一、都源于人类社会实践活动 / 92
- 二、都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 / 93
- 三、都以人为基本出发点 / 96

第三节 音乐与道德的互动 / 97

- 一、音乐影响道德 / 97
- 二、道德作用于音乐 / 103

第四节 音乐与道德结合的中介 / 105

- 一、情感与道德感 / 106



- 二、音乐的本质特征是情感 / 107
- 三、情感是音乐与道德结合的中介 / 111

第四章 音乐伦理合理性解析 / 115

第一节 从音乐人的本质特征角度解析 / 115

- 一、音乐人是社会理性之人 / 116
- 二、音乐人是社会道德之人 / 117
- 三、音乐人是感性与理性统一的人 / 119

第二节 从音乐人的行为道德评价角度解析 / 120

- 一、音乐人行为道德评价的依据 / 120
- 二、音乐人行为道德评价的标准 / 122
- 三、音乐人行为道德的追求 / 123

第三节 从音乐存在和发展的实践论角度解析 / 125

- 一、音乐本身内含道德 / 126
- 二、道德责任贯穿于整个音乐活动过程 / 128
- 三、音乐具有扬善抑恶的伦理功效 / 129

第五章 音乐活动伦理 / 132

第一节 音乐活动中的伦理关系 / 132

- 一、客体与道德 / 133
- 二、主体与道德 / 137
- 三、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建立 / 141

第二节 音乐活动伦理的内容 / 144

- 一、音乐创作伦理 / 145
- 二、音乐欣赏伦理 / 150

第三节 音乐主体的行为之“应该” / 153

- 一、创作者的行为之“应该” / 153
- 二、欣赏者的行为之“应该” / 158

第六章 音乐作品伦理评价 / 163

第一节 音乐作品伦理评价的内涵及其意义 / 163

- 一、何为音乐作品伦理评价 / 163



二、音乐作品伦理评价的意义	/ 165
第二节 音乐作品伦理评价的普适性标准	/ 168
一、“美善统一”标准的内涵	/ 168
二、“美善统一”标准在音乐作品中的体现	/ 169
三、“美善统一”标准之音乐作品解读	/ 174
第三节 当代音乐作品伦理评价的方法	/ 192
一、坚持思想性与艺术性的有机统一	/ 192
二、坚持娱乐性与道德性的有机统一	/ 194
三、坚持先进性与人民性的有机统一	/ 195
参考文献	/ 199
后 记	/ 205



导 言

音乐起源于劳动，来源于生活，是表达人们的思想感情，反映现实生活的一种社会性艺术。音乐作为人类创造的文化现象之一，是人类文化的一种重要形态和载体，是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人的音乐，社会的音乐，它无不蕴含着人类的精神品质和伦理意蕴，无不与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生着密切的联系，尤其是与社会伦理的联系。正如我国第一部音乐专论《乐记》中所言：“乐者，通伦理者也”，即音乐与社会伦理是相通相融的。任何时代的任何音乐都是在它所处的社会背景下由理性之人创作、并为人而存在。从音乐的发展来看，它从来都不是孤立的存在着，而是与人类的各种实践活动内在地结合在一起。音乐活动作为社会关系性的活动，其中包含着一种相对独立的、重要的社会伦理关系，其活动主体是创作者、欣赏者，而使得各主体之间产生紧密联系的是音乐作品。

一、音乐伦理学研究的动因

音乐与道德的关系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历代的许多思想家都比较注重音乐与道德的联系，在我国古代音乐思想中就有很多从不同角度来论述音乐与道德关系的思想，如孔子的音乐“尽善尽美”、“移风易俗，莫善于乐”的观点；荀子的“广教化，美风俗”和“感动人之善”的观点；《礼记·乐记》中“德音之为乐”的观点，这些都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音乐与道德之间的密切联系。他们一方面肯定音乐的独特魅力，认为音乐的确是众多艺术形式中最具情感性、娱乐性和大众性的艺术；另一方面他们也特别强调音乐的道德性以及合理用乐的重要性，因为他们认识到，音乐不仅有高雅与低俗之分，而且它之于人的精神影响、之于社会的作用也是有积极与消极之别的。但是音乐伦理学作为一门专门研究音乐伦理问题的学科迄今尚为空白。

从艺术的分类看，艺术不仅仅包含音乐艺术，还包括舞蹈、戏剧、曲艺、



电影、美术、文学、雕塑、建筑、皮影、书法等门类。而不同的艺术门类，其艺术特点、内容与形式、表现手段、运作机制、以及对于人们的影响力度、范围和作用途径等都是有很大差异的。本书专论音乐伦理，是因为音乐具有不同于其他众多艺术门类的本质特征，即它是以流动的声音直接塑造动态的情感形象的时间艺术、听觉艺术。这一特质决定了音乐最具情感表现力和震撼力，最具时间上的流动性，最能引起人们的情感共鸣，最为广大公众所喜闻乐见，因而也是一切道德传播方式中传播范围最广、效果最佳的艺术形式。

在社会物质与文化得到迅猛发展，音乐成为人们主要精神娱乐手段之一的今天，面对市场经济条件下音乐多元化的浪潮，面对现实音乐领域中凸显的许多道德问题，音乐自身的健康发展和新的时代强烈地呼唤音乐伦理研究。从音乐与伦理的内在逻辑关联、音乐内含的伦理意蕴、当前音乐领域内凸显的一系列道德问题、音乐对当今社会和谐发展的影响分析，构建音乐伦理学学科体系，对音乐伦理问题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对于不同音乐专业（如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教育等）的学习、音乐活动的有序运作、音乐工作者道德责任和良心意识的提升、音乐欣赏者鉴赏能力的提高都是十分必要的。本书研究主要基于以下思考：

1. 对音乐与伦理关系问题的本原性思考

音乐是人的音乐，是社会的音乐，它自产生以来就深植于社会伦理之中。任何时代的任何音乐作品无不与一定的时代、民族、阶级的社会生活与文化背景相联系，从而具有了一定的社会性和社会功能。比如，我国少数民族的音乐，由于其地域、民俗、语言、历史、文化、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所以其音乐风格的差异也十分明显。诸如，蒙古族用于放牧时演唱的长调民歌，具有辽阔、奔放的草原气息；云贵高原的山歌如《赶马调》、《小河淌水》，具有气势激昂、高亢嘹亮的特点；四川的船夫号子富于特色，如《川江船夫号子》，为了表现川江的水急、滩险、风云常变，以及劳动条件的反复多变，因而在其音乐旋律和节奏方面有着丰富的变化，时而紧张、时而平稳，唱腔比较自由，音乐情绪的表现也都与劳动条件的变化紧密相联。再比如，人们在日常生活的不同礼仪场合往往配以蕴含不同伦理意蕴、体现不同节奏特点、表达不同情感的音乐，诸如，婚礼仪式上的《婚礼进行曲》、葬礼仪式上的《葬礼进行曲》、运动场上的《运动员进行曲》、军队出征时的《军队进行曲》等等，都是因为音乐与伦理之间原本就存在着关联的缘故。

从音乐活动的本质特性来看，它是一种对社会现实生活，包括伦理道德生



活的情感反映，这就决定了音乐活动是面向社会、面向他人的一种社会性活动。尽管音乐创作离不开作曲家的创作灵感，但其创作灵感同样是来源于社会生活实践，人类的道德意识或道德情感始终是音乐艺术本有的内涵之一。音乐作为由社会理性之人创造的精神产品，不体现人类伦理精神及其生活内容的音乐无法存在和传播，也没有实际的社会效用。因而音乐始终脱离不了社会性，尤其是与社会伦理道德的互动性。音乐如果脱离了社会伦理，便没有价值，离开了社会教化，就没有功用。音乐作为社会性活动，它必然要关涉到创作者的作品对于欣赏者和社会的影响，正如一切社会化活动如政治、经济、法律等无不包含伦理关系（如经济伦理、政治伦理、法制伦理等）一样，音乐艺术活动同样包含着一定的伦理关系，因而也必然带来音乐伦理问题。无论是相对音乐还是绝对音乐，无论是高雅音乐还是流行音乐，都是在它所处的一定时代、一定社会伦理背景下由人创造、并为人而存在的。

在优秀的音乐作品中，创作者总是通过音乐形象的塑造、音乐情感的传递，或者歌颂什么，或者鞭笞什么；通过颂扬或谴责一定的道德观念和行为来传达和诠释着一定社会的善恶理念。其中有的表达的是人与自然的共生关系，例如，获得北京奥运会歌优秀奖的《共同的家园》，有着深刻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抒情悠扬的旋律声中向人们传达着人与自然的关系，使人们能够在音乐美的享受中得到情感的震撼，思想的升华，激起人们“保护大自然”的强烈思想共鸣。全曲通过歌词来体现，第一段：同在一片蓝天下长大，森林小溪大草原围着我的家，你在大洋洲我在亚细亚，一只鸟儿传过来你的悄悄话；第二段：同在一片阳光下游戏玩耍，熊猫大象长颈鹿我们是一家，鱼儿水中游，鸟儿空中飞呀飞，从来不怕风吹和雨打；第三段：同在一片蓝天下长大，熊猫咪咪和花花没有了妈妈，快乐的布谷鸟不再歌唱，美丽的金孔雀流着泪花；第四段：同在一片蓝天下同是一个家，森林小溪大熊猫我们都爱它，你种一棵树我栽千朵花，小鸟飞回大花园叫喳喳，共同的天共同的地，圆圆的地球，就是一个家，伸出你的手，拉起我的手，去高山去大海我们拥抱它。全曲传达了“圆圆的地球是一个家，我们都要热爱共同的家园”的主题思想。还有的表达的是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例如，2008年8月8日在北京鸟巢体育场里唱响的第二十九届奥运会主题歌《我和你》，就以其优美的旋律、明确的主题向全世界亿万观众生动地诠释了“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的和谐世界观，它天籁之声中表达出无数的“你”和“我”把大家共同生存的地球建设成为一个和谐家园的美好愿望。也有的作品是通过对社会阴暗面的无



情揭露与批判，来传达人民群众对于真善美的追求，例如，著名的讽刺歌曲《跳蚤之歌》，作者穆索尔斯基采用尖锐辛辣的艺术手法和诙谐幽默的音乐语言，描画出一幅国王畜养跳蚤的丑陋场景，无情地嘲讽了俄国沙皇的黑暗统治。

在我国传统音乐文化中，历代统治者正是认识到了音乐与社会伦理、与人的生活之间的密切关系，因而很早地就设有“采风”制度，其目的是察乐以知政况、审乐以知民情。例如，在春秋末期编成的《诗经》之《风》中就记载了周朝十五国的民歌，题材多样，有爱情的、有劳动的、有生活风俗性的、有讽刺意味的。表现人类的情感也是丰富多样，包含了轻松愉悦、深沉悲痛、爽朗明快、曲折迂回，慷慨激昂、愁思感叹等各种各样的情绪。从其歌词内涵可以看出当时人们的生活状况，以及歌词中蕴含的丰富的伦理观念。正如班固的《汉书·艺文志》所记载，古有采诗之官，其“采诗”之目的是使统治者“观风俗，知得失”。陈澧注曰：“诗以言志，采录而观览之，则风俗之美恶可见，政令之得失可之矣。”^①何休《公羊传注》提到：古代人民昼耕夜绩，繁苦怨恨，“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再如儒家所主张的“声音之道与政通矣”^②，“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伦理者也。”^③“乐行伦清，移风易俗”^④，等等。这些记载都表明：音乐自古以来就与社会伦理紧密相联、相互影响和促进。一方面，音乐在道德的形成与传播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社会道德对于音乐的形成与发展也同样有着重要的影响。正是特定时代、特定地域的现实生活造就了伦理意蕴不同、形式风格各异的音乐。综观中外优秀音乐在数千年的文明发展中对个人与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经典音乐之所以经久不衰的事实，以及历代思想家们对音乐与道德关系思想的论及，都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音乐与伦理之间原本就存在的这种逻辑关联。

因此，有些人试图论证“音乐与伦理无关”、“音乐不包含道德”，其问题本身就是没有任何意义的。音乐学作为研究音乐本质与发展规律的学科，伦理学作为研究人类社会活动应当遵循的优良道德规范之学科，二者非但不矛盾，而且是有机联系的。作为研究音乐“自律”问题的音乐学，不是孤立于伦理学之外的封闭体系，而是如同其他领域需要伦理学的支撑一样，音乐学同

① 陈澧：《礼记集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② 《乐记·乐本篇》。

③ 同上。

④ 《礼记·乐记》。



样离不开伦理学理论和方法的指导。因而研究音乐伦理学并不是机械地、人为地将音乐学与伦理学简单相加，而是旨在运用伦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解析音乐领域内的道德现象，探求音乐活动主体在当前历史条件下的行为之“应该”。正是基于对音乐与伦理关系的本原性思考，引发了作者对音乐伦理问题以及音乐伦理学学科体系的思考与研究。

2. 对当前音乐领域内道德问题的思考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科技、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音乐领域内一方面呈现出“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各种风格和体裁的音乐已经成为人们精神娱乐的主要手段之一；另一方面，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变革，音乐工作者的思想观念、道德理念、人生价值取向也都在发生着一定的转变，音乐中所反映的内容、表达的情感、传达的价值观也正越来越受到社会整体环境的影响，因而在音乐领域凸显出了一系列新的道德问题。比如，在腐朽道德观的影响下，当代的音乐创作逐渐地消解和抛弃了经典音乐所体现的社会价值和音乐艺术使命，部分音乐工作者不是出于对音乐事业的真诚热爱主动承担起社会道德责任，而是急功近利，置个人利益于社会利益之上。在创作与表演过程中不考虑音乐活动主客体关系的价值需求，不注重作品所传达的价值观对欣赏者的影响，不追求音乐本身的社会价值。更有甚者在个人利益的驱使下，创作和传播一些缺少思想性、时代性，迎合少数人低级庸俗之情感需求的“垃圾”作品，使欣赏者在这些作品的潜移默化之影响下变得消极堕落，不思进取。再比如，在当今音乐创作呈现高雅与低俗混杂的多元背景下，由于没有客观的音乐伦理评价标准，缺乏主体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部分创作者忽视音乐作品的意识形态性，在创作中不能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去创作一些不能够代表先进文化、不符合社会道德要求、不能够满足大多数人的积极情感之需要的低俗作品；部分欣赏者由于缺少音乐作品伦理评价标准的引导，在选择和鉴赏作品中表现出盲目性，不能够正确地、合理地选择有利于自己身心健康的、有利于社会和谐进步的好音乐，更难以发挥作为音乐活动重要主体之一的欣赏群体对社会上不同层次的音乐进行优胜劣汰的合力作用。尽管这与当代社会的整体经济与文化环境不无直接的关系，但更主要的原因是音乐主体的责任意识淡薄、德性的缺失、精神境界的降低、价值取向的错位所致。

事实上，作为社会关系性的音乐活动，道德责任始终贯穿于创作、传播、表演等各个环节之中，音乐作品的优劣也是与创作者的道德素质、道德责任意识密不可分的。许多的事实表明，缺乏优良道德规范和引导的音乐活动必然是



混乱的、无序的，其中充满着各种各样的“应当”与“不应当”。在一切音乐活动中，道德的力量是不可低估的，忽视、漠视和淡化社会道德在音乐活动中的激励、引导和调节的作用，是音乐领域内道德问题不断滋生，音乐活动呈现混乱和无序状态的重要原因。因此，在当今音乐领域面临道德困境的情况下，如何通过加强音乐工作者的道德责任和良心意识来促进优秀作品的创作？如何协调音乐创作者与欣赏者之间的供需关系？如何用音乐伦理来引导音乐创作与欣赏活动的有序运作？如何在音乐领域内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主旋律，抵制消极腐朽思想以音乐的形式给人们的道德心灵带来毒害？如何使音乐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现代价值？对于这些问题的合理解答迫切需要学界对音乐伦理进行系统地探究，构建音乐伦理学学科体系。

正是基于对当前音乐领域内一些道德失范现象的认识，以及对音乐如何健康发展问题的思考，引发了作者对音乐伦理学问题的进一步探究。

3. 对当今社会和谐发展的思考

社会和谐文化作为国家的“软实力”，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国民的精神状态。音乐作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兴衰和传播效果的好坏不仅是国民精神状态的反映，也是一个社会精神文明发展状况的标志，音乐的进步与落后影响着社会风尚的好坏。音乐作为最具情感震撼力、最为各类人群所喜闻乐见的精神娱乐手段，其中的优秀作品是能够代表先进文化的方向、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够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能够用以教育人、鼓舞人和鞭策人的作品。它们不但在坚定民族自信心、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和谐文化发展中有着重要的情感激励作用，而且可以使国民保持健康向上的精神状态。相反，那些格调庸俗的音乐则不仅不能使听众感受到美的、道德的感染，反而会使人们在消沉混乱的音乐声中变得精神萎靡，造成道德的迷失和精神的滑坡，这在很大程度上破坏和影响着社会和谐文化的发展进程。

当代音乐作为特定社会伦理背景下的产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音乐领域呈现高雅与低俗混杂、音乐工作者道德责任意识日益淡化的背景下，音乐要在繁荣发展的同时发挥它在社会和谐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就必须加强音乐道德建设，开展音乐伦理研究。既要重视提高音乐工作者的道德素质，又必须重视提升欣赏者的音乐素养，帮助他们提高欣赏品位。在音乐伦理的指导下，一方面能够引导音乐工作者正确地把握时代的脉搏，坚守正确的原则立场，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用先进文化引领音乐创作与实践，明确自己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并自觉地履行这些责任，多创作具有深刻思想性、艺术性、时代性的优秀音



乐来引领多元音乐；另一方面，也能够帮助欣赏者在提高文化素质和音乐素养的基础上正确地选择、理解和欣赏对个人与社会发展有益的作品，明辨作品的优劣、美丑，发挥欣赏者在作品优胜劣汰中的合力作用，保护欣赏者健康的心灵不受低俗音乐的污染。这对于促进我国音乐的健康发展，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引导作用。可见，音乐艺术要以其特有的功能和独特的魅力，真正发挥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最大限度地实现音乐的社会价值，才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发展，因而开展音乐伦理研究，建立音乐伦理学学科体系是势在必行的。

综上所述，正是音乐与伦理关系的客观存在、音乐健康发展的不可或缺、新的社会历史环境，催生了研究音乐伦理问题的音乐伦理学学科，也正是音乐的特殊运作机制，音乐与文化、与社会发展的密切关系决定了音乐伦理在社会和谐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构建音乐伦理学的时代使命就是要为现实的音乐活动提供道德保障，用音乐道德原则调节和规范音乐行为主体之间的关系。因此，构建音乐伦理学学科体系，不仅有利于音乐自身的健康发展，而且在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中将会更好地发挥其独特的学科作用。

二、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

从国内外研究现状看，将音乐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将音乐伦理作为独立的名称和特定的研究对象之学术性文献除了本书作者已经发表的《音乐伦理学论纲》^①一文外，尚未见其他专论，仅有少数与本书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他们主要是围绕音乐与道德的关系、音乐的社会作用、音乐工作者的社会责任等问题所作的散论，并未将音乐伦理提升到系统研究的层面。

1. 国内相关研究综述

国内的相关性研究成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 关于音乐与道德、艺术与道德的关系研究

音乐作为人的音乐，与社会、与人生、与文化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作为听觉艺术，音乐最具情感性、普适性、大众性的特点，其特殊运作机制决定了它是区别于其它艺术形式，与人的道德联系最为密切的一种艺术。目前关于音乐与道德关系的专门性探讨还不多见，仅有十多篇研究论文，诸如，邓双林：《对音乐本质的认识》，《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

^① 王小琴：《音乐伦理学论纲》，《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第119～123页。